



生活污水管理現況

年在政府挹注經費與致力建設下，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近四成，而為加速河川整治，不惟加速建設，民眾生活污水量的削減也是重點之一，在環保署的推動源頭減量與再生利用下，河川污染率也呈下降趨勢。

生活污水是指人類日常生活所產生之污水，主要包括飲用、炊煮、廁所沖洗、洗澡、洗滌、澆灌及其他用水。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台灣主要的河川污染來源，一般家庭產出的生活污水就佔了60%，其次則為工業污水與畜牧污水；整體而言，目前所產生的生活污水，主要經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等四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

因污水處理主要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效益最高，且根據國外經驗，都以興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主，並將其列為國家建設發展重要指標，我國也將其列為重要建設之一。但相較歐美國家污水處理率多達80%以上，尚有一段距離。

根據102年污染防治支出統計，政府部門污染防治支出657.6億元，中央機關及所屬208.3億元中，以內政部及所屬95.2億元最多，主要為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其所佔比例(45.7%)甚高，反映出該建設受重視之

程度，且與民生用水品質息息相關。

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達預期目標

我國都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已發展多年，政府自民國73年頒布「下水道法」，77年制訂「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將下水道建設提升為國家級之重大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一般都市污水處理廠在建設完畢後，轉由縣市政府主管。據內政部營建署資料統計，截至民國103年9月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37.15%、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14.57%、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為17.15%，污水處理率合計為68.87%（如下表）。

從表列中的五都進度可看出，台北市與新北市的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高達100%，60.67%，台中市普及率卻僅達15.75%，不同縣市間的落差甚大。

現階段為營建署第四期下水道建設計畫（民國98~103

目錄

專題：生活污水管理現況.....	1
發表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及臺英碳標籤合作成果.....	2
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永續發展教育研討會.....	4
12業者自願車輛減碳已達標.....	4
玻璃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修正發布.....	5
修正發布毒管法施行細則.....	5
將加強管制乾電池中汞、鎘含量.....	6
柳川污染整治改善工程動土.....	6
預告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	7
綠色服務業—表揚環保標章及綠色行銷力得獎業者.....	7
家電類產品綠色徵收費率將二階段實施.....	7
簡訊.....	8

年)，以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兩種模式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目標為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由 97 年底之 19.27% 提升至 103 年底之 35.77%，顯見已提前達標。隨著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及接管率逐年建設與成長，預期民國120年污水處理廠實際處理量可達585萬CMD。

削減生活污水 源頭減量為重點

現階段為加速河川整治工作，不能等待公共下水道系統的緩慢建設，必須有更積極作為，環保署除推動設置現地處理設施，如人工溼地、河道側灘植生、礫間接觸氧化等加強水質淨化工程。為改善生活污水污染，從提升處理設施效能、家庭污水源頭減量、生活污水再利用等著手，以削減生活污水對河川之污染。

在生活污水源頭減量上，因生活雜排水（廚房、浴室廁所、洗衣等污水）即佔生活污水近七成，在我國無下水道系統的建築物裡，沒有處理即直接排放，故生活雜排水多成河川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

考量生活污水處理率偏低，環保署推廣一些源頭減量的小措施，來減少污水污染排放，例如：節約用水、使用省水標章的衛浴用品、廚房水槽排水口加濾網收集去除調理廚餘、菜渣，減少直接排出，使用無磷清潔劑或環保標章清潔用品等。其他的家庭污水的源頭減量作法還包括：洗米水澆花、使用廢紙擦拭吸收鍋盤油脂、以淋浴取代盆浴減少用水等。

為增進水資源利用，同時減低生活污水污染排放，以推廣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環保署並於96年10月15日公告訂定「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據為建築物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及維護管理之參考。適用範圍係指建築物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利用於沖廁、景觀、澆灌、灑水抑制揚塵、洗車、街道或地板清洗等雜用水使用之情形。

生活污水的處理再利用，不僅可成為未來水資源不足時的新的水資源，也可減少污水排放，降低河川污染。

▶ 表：五都與全國生活污水處理率

截至103年9月30日

區域別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污水處理率合計
新北市	60.67	34.22	11.24	100.00
台北市	100.00	4.26	2.91	100.00
台中市	15.75	14.66	17.53	47.94
台南市	20.74	5.54	18.68	44.96
高雄市	52.52	7.65	21.38	81.56
全國平均	37.15	14.57	17.15	68.87

註：其他縣市略

單位 %

氣候變遷

發表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及臺英碳標籤合作成果

環保署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建置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規範之「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及推動臺英碳標籤相互驗證模式，於103年11月28日辦理「我國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成果發表會」，由行政院葉政務委員欣誠（時任環保署副署長）到場致詞，並表揚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率先響應完成臺英產品碳足跡標籤合作第1個成功案例，及表揚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2家民營企業慷慨提供碳足跡係數資。

為宣示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溫室氣體管理承諾及尋找減碳空間，近年來許多國際品牌大廠或大型通路商、量販業者對於其零組件或是商品之採購，皆已陸續要求須揭露產品碳足跡或碳管理等相關資訊。為因應此一潮流趨勢，全球各地包括英、美、加、日、韓、泰與澳洲等除積極展開碳足跡計算相關標準或準則與政策規劃外，亦已開始紛紛進行生命週期或碳足跡數據資料庫之建置，以協助其國內企業因應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所衍生之全球性綠色商機。

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環保署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國情，發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自民國99年5月起開放廠商針對企業對消費者類產品(Business to Customer, B to C)申請臺灣碳標籤至今，已有69家廠商253件產品取得碳標籤使用權；另為使國內碳標籤制度與國際接軌，於100年開始推動臺英產品碳足跡標籤相互驗證機制，並於同年9月簽訂臺英合作備忘錄，經過3年多的努力，及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率先響應下完成第1個成功案例（茶樹洗髮精），建立兩國相互驗證模式，作為後續與其他國家推動互認之基礎，並藉此協助提升國內廠商外銷產品於英國或歐洲市場之競爭力。

依據國際標準化組織第14067號技術文件(ISO/TS14067)等國際相關主流規範要求，產品碳足跡之計算須涵蓋整個生命週期階段，包含原料開採、產品製造、運輸配銷、使用與廢棄等，且在不同生命週期階段，尚須相關供應商、合作單位之協同作業，投入大量人力作業時間，才能完成一個完整的碳足跡盤查計算與碳資訊揭露作業。為協助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產業型態，克服碳足跡盤查計算的專業與成本門檻，環保署特建置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透過本土係數資料庫之支援，提供線上計算、供應商協同合作、簡式報告產出、數據品質評核及申請碳標籤等功能服務。

「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能否符合國內產業型態所需，及能否廣為所用，除平台本身的功能外，尚需大量基礎原物料之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作支援，就像一台智慧型手機，須搭配好用的行動應用程式(App)才能成為受歡迎的智慧型手機。有鑑於此，環保署已積極進行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之建置，並透過跨部會合作，納入經濟部工業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及台糖等公部門及國營事業係數資料，此外，部分民營公司也慷慨提供係數資料，豐富資料庫內容，一同朝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之目標前進。

我國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成果發表會



▶ 葉政務委員（左六）與參與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之業者合影

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永續發展教育研討會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永續發展教育研討會(UNESCO World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於103年11月10日至12日在日本名古屋市國際會議中心隆重登場，全世界超過100個國家，約千人參加，行政院葉政務委員欣誠（時任環保署副署長）並受邀於周邊會議發表演說。

為宣示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溫室氣體管理承諾及尋找減碳空間，近年來許多國際品牌大廠或大型通路商、量販業者對於其零組件或是商品之採購，皆已陸續要求須揭露產品碳足跡或碳管理等相關資訊。為因應此一潮流趨勢，全球各地包括英、美、加、日、韓、泰與澳洲等除積極展開碳足跡計算相關標準或準則與政策規劃外，亦已開始紛紛進行生命週期或碳足跡數據資料庫之建置，以協助其國內企業因應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所衍生之全球性綠色商機。

在百餘個參與國家中，並有37個國家的閣員級或區域代表出席了高層圓桌會議，討論永續發展教育(ESD)的組成架構、推廣狀況與問題。11月11日葉政務委員應邀在地球憲章亞太委員會(GEA)主辦之周邊會議：「ESD之地球憲章的角色、成果及課題」研討會中，以「臺灣永續發展教育的展望：全民的環境教育」(Perspectives of ESD in Taiwa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for every citizen)為題發表演說，獲得在場百餘位國際人士的熱烈迴響。

該周邊會議由名古屋大學竹內恆夫教授主持，葉政委於發表演說之前，先由地球憲章亞太與日本委員會主

席，也是日本前環境廳長官廣中和歌子女士說明活動之旨趣，廣中女士簡述地球憲章的發起與簽署過程，與其代表的意義，

葉政務委員在會中說明永續發展須兼顧環境、經濟與社會三個層面，而永續發展教育則為相關政策的設計、溝通或執行提供基礎。在我國，環境教育即為永續發展教育的一種「更強調以環境為主的型式」，葉副署長在演說中特別說明我國環境教育法的特色，包括公務人員持續參與、違反環保法令者接受講習，與設立一年達數億臺幣規模的環境教育基金等

葉政務委員也特別強調環保署借鏡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十年(UNDESD)在世界各地設置區域專業中心(RCE)的作法，在臺灣的北、中、南、東設置四個區域中心，作為環境教育擴大參與、增能與產業化的平台。在國際計畫方面，說明與美國等國設置的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GEEP)，和其餘十幾個國家共同推動氣候變遷教育、建立共同環境標準、生態學校等計畫。與會人員對於我國推動環境教育與永續發UNDESD, 2005-2014)的最後一年，因此擴大舉辦全球性的研討會，也搭配辦展示活動。

12業者自願車輛減碳已達標

環保署103年11月11日表揚簽署「小客車二氧化碳自願性減量協議」已達減量目標值之12家廠商，整體平均減量成效已達18%；另表揚和欣客運及嘉義市環保局推動環保駕駛，桃園客運、台灣大車隊、統一速達(黑貓宅急便)及摩斯漢堡積極使用低碳車輛。

環保署自99年起，推動「小客車二氧化碳自願性減量協議」，該協議係以98年為基準年，將減量目標訂在104年前將二氧化碳排放值降至163g/km，或比基準年減少15%的排放量，分別獲得汎德(BMW)、福特六和(Ford)、台灣本田Honda Taiwan、中華汽車(CMC)、三陽工業(Hyundai)與台灣賓士(Mercedes-Benz)、臺灣蒙地拿(Modena Motori Taiwan)、和泰汽車(Hotai Motor)、國際富豪(Volvo)、香港商標達(Volkswagen)、香港商利奔(Skoda)、永業(Porsche)、台

灣奧迪(Audi Taiwan)等13家公司支持。透過小客車CO₂自願性減量協議，已逐年降低國內新車平均CO₂排放值，近五年共計減少58,806公噸CO₂排放。

環保署表示，103年國內小客車平均CO₂排放值已由98年的191g/km降至169g/km，減量幅度已達12%，且自104年1月1日起將開始實施小客車CO₂排放管制標準，屆時將有更多的低碳車款，提供予消費者購車時選用。

除簽署自願性減量協議之廠商外，環保署於今年度特別表揚低碳運輸車隊，有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國道客運和欣客運、市區客運桃園客運、計程車業台灣大車隊、宅配業統一速達(黑貓宅急便)及速食業摩斯漢堡

等，這些業者使用電動車輛、油電混合車及油氣雙燃料車，並於公司內部導入車輛環保駕駛，提升行車安全，減少肇事率，進一步為節能減碳工作，盡一份心力。

空氣品質

玻璃氮氧化物排放標準修正發布

環保署基於考量細懸浮微粒及其前驅物排放對於民眾健康造成之影響，並呼應國際推動節能減碳趨勢，納入具污染減量及節省能源之技術，已檢討修正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並於11月14日發布。

環保署說明，本次修正主要重點包括：

一、玻璃業排氣含氧量校正基準值統一修正為15%，另增訂粒狀污染物與硫氧化物排放標準濃度限值，新設熔融爐粒狀污染物為 $25\text{mg}/\text{Nm}^3$ 、硫氧化物為60ppm，既存熔融爐粒狀污染物為 $50\text{mg}/\text{Nm}^3$ 、硫氧化物為100ppm；同時將氮氧化物之排放標準改以單一標準並分階段加嚴，且給予業者合理緩衝期。

二、新設熔融爐採空氣助燃者，氮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為180ppm；既存熔融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氮氧化物排放標準限值為300ppm，110年1月1日起加嚴至180ppm

三、採電力、純氧助燃、富氧分段燃燒者，新設熔融爐生產每公噸熔融玻璃量之氮氧化物排放量限值為3公斤；既存熔融爐自發布日起生產每公噸熔融玻璃量之排放量限值為6公斤，105年1月1日既存熔融爐生產每公噸熔融玻璃量之排放量限值加嚴為3公斤。

環保署提醒，本次修正內容自103年2月預告迄今已給予業者充分改善製程時間，針對既存熔融爐建議業者應提早因應，並做好有效之空污防制措施。

環境管理

修正發布毒管法施行細則

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簡稱毒管法）於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其中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簡稱全國聯防組織）組設等增修，環保署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七條，落實法令執行。

環保署表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於最新修正毒管法已授權訂定「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故刪除本施行細則第四條。為強化業者組設全國聯防組織，由運作者依業別或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或運作行為，自行或共同聯合籌組，以建立相互支援機制。

又為因應全國聯防組織體系化的發展趨勢，爰調整行政管理方式，明定全國聯防組織的組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分支組織的組設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另明定得依本法第28條第2款規定辦理，以利政府機關（例如國防部）或學術機構依其業務需要組設聯防組織。

將加強管制乾電池中汞、鎘含量

為進一步減少乾電池所含重金屬流布於環境，造成環境污染，環保署參考國際管理趨勢，將下修筒狀電池之錳鋅（俗稱碳鋅）電池及鹼錳（俗稱鹼性）電池之汞含量限值，並增加鎘含量限置之管制，此外，亦一併將鈕扣型電池納入汞含量及鎘含量限置之管制。

乾電池所含重金屬（汞、鎘）如果流布於環境，可能造成生物危害及環境污染，如果進入人體，將傷害器官及蓄積體內。環保署表示，國內筒狀電池均自國外輸入，僅部分鈕扣型電池為國內製造，自民國95年起優先管制使用量占約9成之錳鋅及非鈕扣型鹼錳電池，包含乾電池本體及附有乾電池之商品後，輸入至國內之錳鋅及非鈕扣型鹼錳電池汞含量均小於5ppm，達歐美之水準，有效遏止高汞含量之乾電池進入國內。

環保署參考歐盟、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及中國大陸等國際之最新乾電池管理趨勢，於本(103)年8月21日預告修正「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公告，並於103年10月10日起於世界貿易組織預告60日，該修正公告預計於104年初生效。規定自105年起，筒狀之錳鋅電池及鹼錳電池之汞含量限值由5 ppm（百萬分之一）降為1 ppm、增加鎘含量限值为20 ppm以下，並規定自

106年起，增加納管鈕扣型之鹼錳、氧化汞及氧化銀電池，汞含量在5 ppm以下、鎘含量在20 ppm以下，以減少高汞產品流布於民生生活中，並強化自源頭減少重金屬之使用量與廢棄量。

此外，為落實重金屬源頭減量精神，環保署提醒，製造、輸入業者應先檢驗確認乾電池內之重金屬含量，向環保單位申請乾電池重金屬含量確認文件後，才能製造或販賣，並應於乾電池包裝標示確認文件字號。販賣業者亦不得販賣未取得確認文件字號或未標示確認文件字號之乾電池，以免觸法。

如果發現有未合格標示確認文件字號之乾電池，皆可向所在地環保局進行檢舉，另外亦可至環保署「含汞乾電池源頭減量宣導網站」(<http://hwms.epa.gov.tw/hgbat/>)查詢相關資訊及有取得確認文件字號之電池外觀資料。

柳川污染整治改善工程動土

環保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柳橋-南屯柳橋），11月18日動土。魏國彥署長親自蒞臨參加，展現該署持續關心臺中市河川水質整治，並嘉許臺中市政府致力於清淨水域之決心，為民眾打造優質水域環境的意念。

柳環川流經臺中市人口密集區域，中正柳橋至南屯柳橋間仍有多數生活污水排到柳川，使柳川部分河段難以親近，為了創造城市的藍帶，使民眾享受舒適的、有品質的水域空間，環保署於101年補助臺中市政府進行規劃設計，於今年補助該府新臺幣1億3,020萬元辦理「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柳橋-南屯柳橋）」。

共設置42處污水截流孔（井），預計將中正柳橋至南屯柳橋間每日2萬7,000公噸污水截流至福田水資源中心處理；同時興建中正柳橋至民權柳橋段之結構性非點源污染控制設施（Low Impact Development - 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LID-BMPs）示範工程330公尺，依地形預定設置入滲溝、雨花園、植生過濾帶等單

元，控制降雨沖刷都市地面所造成之污染排入柳川，與世界控制非點源污染先進作法同步。

環保署表示，柳川由學士柳橋至公館柳橋段，經該署98年補助臺中市政府1.7億，設置17處截流及長度約2.1公里之薄層流淨化處理階段性設施，100年12月完工後，已使柳川局部水質獲得改善。此外，在上游段崇德柳橋至中正柳橋，該府103年3月亦在環保署9,240萬補助下，動工設置一處日處理量1萬公噸的礫間氧化曝氣處理設施，截流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接管區域之生活排水並處理後放流回柳川，將使污水變清水，每日削減441公斤有機污染物，並讓清水穿流河中。

預告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

水質淨化工法包括礫間接觸、人工濕地及截流設施等。其中礫間接觸式工法已應用於臺北市、新北環保署依照103年度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之決議，於103年11月19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督促產業儘速將污染地面水體水質之製程改善及降低污染物含量，減少對水體環境之衝擊。

根據立法院最新決議內容，環保署應於103年度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項目，更應納入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所以本次修正重點為優先向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畜牧業則調整為開徵第三年起徵收，同時將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項目納入第一階段徵收。

除上述修正內容，環保署將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費率列表，並增訂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且

以傳輸數據申報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水質、水量之計算方式及申報文件之規定。另為簡政便民提升作業效率，將開徵日至應繳納日期未滿半年之水污染防治費合併於下一期申報繳納。施行日期明定為自發布日施行。

環保署指出，水污染防治費係以排放量×排放水質×費率計算，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及早因應，提升廢污水處理效率，使排放水質濃度降低，或進行回收再利用，使排放量減少，除可減少所繳交之水污染防治費，並可促進污染削減，保護及提升國人共享的水體品質。

綠色服務業 表揚環保標章及綠色行銷力得獎業者

環保署為提倡全民綠色生活，近年來致力推動綠色服務業，於11月10日表揚十家103年度取得服務業環保標章業者、18家綠色行銷力評鑑績優綠色商店、21家環保旅店及17家星級環保餐館等綠色服務優良業者，以鼓勵業者對於環保工作的用心。

環保署表示，目前公告有8項服務類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十家業者於103年度取得服務業環保標章。此外，為便利消費者選購環保商品，目前已輔導販售業者11,480家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為鼓勵綠色商店積極推動綠色消費，該署辦理商店綠色行銷力評鑑，計80家商店參加評鑑，評鑑項目包括綠色商品導入、陳列標示、行銷推廣等，並以現場查核、書面成果審查、秘密客訪視等方式進行評分，共表揚18家評鑑優良之綠色商店。

為輔導業者循序漸進落實環保措施進而取得環保標章，環保署於103年度深化「環保旅店」及「星級環保餐館」業者之環保措施及綠色服務，截至10月底全臺環保旅店共728家，其中370家完成5項環保措施確認，參與人數達880,546人次；星級環保餐館共230家，其中188家符合全數5項指標。

家電類產品綠色徵收費率將二階段實施

為穩定資源回收基金收支平衡，並提升業者產製商品對環境的友善程度，環保署將以具多重環保特性要求的「環保標章」產品給予綠色費率優惠，為給予業者緩衝期因應，將分二階段實施並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相關調整內容，可至環保署環保法規（<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查詢。

環保署表示，電子電器類物品自102年1月1日起針對具有該署環保標章、經濟部節能標章、省水標

章或符合能源效率2級以上的產品給予一般費率7折的綠色費率。經實施一年半以來，家電產品整體營業量申

報比率中已超過55%的商品符合綠色費率優惠資格，部分項目甚至高達80%以上。因多數家電產品都已取得綠色費率優惠資格，為促使綠色產品再升級並穩定基金運作，調整綠色費率優惠對象及優惠金額。

環保署表示，本次綠色費率之修正，考量到業者因應的緩衝期，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具有環保標章規格的家電產品仍維持一般費率的7折優惠（電視機為9折），具有其他綠色標章規格的產品優惠折數調整為一般費率的9折（電視機為一般費率）；自105年

1月1日起，綠色費率只對具有環保標章規格的產品給予一般費率的85折優惠（電視機為9折），以符合現行執行實務，並維持電子電器類物品回收工作的正常運作。

環保署提醒，責任業者於104年1月1日起製造、輸入電子電器類相關責任物的營業量或進口量，應依本次調整後的新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若有相關申報及繳費的問題，至資源回收網站（<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

簡訊

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因應聯合國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簡稱GHS）及依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7條，環保署103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以強化使用者對毒性化學物質之各種危害認知，提升毒性化學物質於生產、使用、運輸等各階段之安全，以預防毒性化學物質對於人體健康及環境的危害。

該署表示，本次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係配合國際化學品標示規定，另調和與我國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及標示規定一致化。

搖籃到搖籃（C2C）產品創新設計競賽頒獎

環保署於103年11月7日辦理「源頭減量新趨勢，邁向永續零廢棄」活動，除了頒獎表揚搖籃到搖籃（C2C）產品創新設計競賽得獎作品，同時邀請產官學界代表交流對話及分享經驗。

該署為鼓勵企業因應源頭減量包裝輕量化及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特別辦理本活動，就「搖籃到搖籃產品創新設計競賽」的成果表揚而言，得獎作品使用的材料不僅符合健康及循環再利用的標準，同時也依循再生能源使用及碳管理、水資源管理及社會公平性等規範。如「紙箱貨品運輸包裝」採用單一再生紙材料設計，透過紙張卡樺作互卡成形，取代以棧板、紙箱、膠帶、膠膜的複雜運送包裝；銘傳大學商業設計系的團隊則觀察到城市人遛狗需求，設計可分解拾便器，讓糞便清理後可直接埋入土中回歸成為大地養分，前述兩項作品均獲得特優獎。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魏國彥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3年12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